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债券代码：188024.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4

一、发行人名称.....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4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4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20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22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22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2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27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27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7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28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29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2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2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3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3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30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31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31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31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33

一、本次公司债券偿付情况.....33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3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34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35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36

一、重大事项及其处理情况.....36

二、对外担保情况.....36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36
四、相关当事人.....43
五、其他情况.....43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4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4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文）同意，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根据上述机构部函，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0 银河 Y1”，债券代码“175196.SH”），发行规模 50 亿元；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1 银河 Y1”，债券代码“175879.SH”），发行规模 50 亿元；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21 银河 Y2”，债券代码“188024.SH”），发行规模 5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银河 Y1

1、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人赎回权及赎回方式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 37 号准则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

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16、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1）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2）付息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对象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25、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银河Y1

1、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方式为采

用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人赎回权及赎回方式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 37 号准则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

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16、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1）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2）付息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对象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

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2、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25、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银河 Y2

1、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人赎回权及赎回方式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

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 37 号准则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16、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2）付息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对象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2、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5、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按月获取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表，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开展了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排查，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2 年 6 月 29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针对本次债券相关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0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2 年 3 月 18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2 年 6 月 22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2 年 7 月 20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7,258,757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137,258,757元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薛军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传真：010-80926725

邮编：10007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及激烈波动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全体干部员工的不懈努力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平稳进行：纵深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打造扁平化、敏捷化、创新、专业、协同的“先进型组织”；稳步启动投行专业化改革，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不断提

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投资业务市场波动，及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多策略投资分散风险；加强境内外一体化展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与客户资源，搭建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夯实跨境业务基础；推动分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子公司资本补充；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体制机制，通过提升公司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公司治理水平、财务管理水平，全面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高支撑能力。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实现集团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 336.4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7.61 亿元，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6,252.1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6.13 亿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为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新一期战略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0,118,524,718.39	4,832,835,995.78	52.24	-19.11	-0.72	-8.84
期货业务	17,060,201,637.08	16,086,342,145.72	5.71	12.84	14.14	-1.07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536,650,248.48	371,380,393.22	85.36	-49.65	3.43	-7.51
投资银行业务	620,177,606.00	359,140,966.76	42.09	7.75	22.06	-6.79
资产管理业务	479,100,375.35	451,080,079.50	5.85	-5.47	-8.46	3.08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541,792,063.32	157,387,088.21	70.95	5.70	9.61	-1.04
海外业务	1,802,991,846.89	1,780,472,796.50	1.25	-6.67	19.55	-21.65
其他	482,554,904.48	1,656,627,58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证券经纪业务

2022 年，受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影响，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19 亿元，同比下降 19.11%。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组织架构，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增强多渠道获客能力，客户基础巩固夯实，客户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践行“科技为金融赋能”理念，持续完善扁平化、敏捷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全业务链条生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分类标签并逐步扩展标签管理功能，强化投资顾问团队与客户分类、服务

分层的有效衔接，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公司经纪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期货业务

2022 年，公司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60 亿元，同比增长 12.84%，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及基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成交量为 35,706 万手，市占率 2.64%，同比提升 0.11 个百分点，期货成交额为人民币 26.9 万亿元，市占率 2.52%，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22 年，客户日均权益人民币 560 亿元，同比增长 35%。2022 年末，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8.16 亿元，同比增长 108.16%，其中，自主管理规模人民币 26.6 亿元，同比增加 115.4%。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022 年，发行人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37 亿元，较 2021 年大幅下降 49.65%，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自营持仓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4、投资银行业务

2022 年，公司及时优化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完善客户融资协同服务工作机制，为各类型企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金融服务。公司 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0 亿元。

5、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9 亿元，同比下降 5.47%，受业务结构调整、总体资产管理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收入仍呈下降趋势。

6、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2022 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2 亿元，同比上升 5.70%。

7、海外业务

2022 年，受香港市场显著回调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03 亿元，同比下降 6.6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521,572.42	56,013,503.26
总负债（万元）	52,260,282.65	46,115,698.1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61,289.77	9,897,805.12
营业总收入（万元）	3,364,199.34	3,598,398.53
利润总额（万元）	797,086.68	1,279,101.22
净利润（万元）	776,147.55	1,051,6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6,054.37	1,043,023.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9,859.94	5,708,474.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6,323.97	-3,140,008.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810.52	287,432.11
资产负债率	79.29%	7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26%	75.63%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89%	310.27%
全部债务（亿元）	3,471.80	2,952.71
债务资本比率	77.19%	74.89%
流动比率（倍）	1.26	1.36
速动比率（倍）	1.26	1.36
EBITDA（亿元）	170.12	209.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0%	7.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1	2.8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	2.73
营业利润率	23.62%	35.91%
总资产利润率	3.69%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2	9.7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费用率	30.39%	2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04	5.6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银河 Y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银河 Y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银河 Y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 银河 Y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 21 银河 Y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 21 银河 Y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的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变动的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兑息兑付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9.29%	77.07%
流动比率（倍）	1.26	1.36
速动比率（倍）	1.26	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	2.73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3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9%和 77.07%，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 和 2.73，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均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100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度，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银河Y1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4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4日支付了20银河Y1的2022年利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银河Y1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9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3月29日支付了21银河Y1的2022年利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银河Y2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1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4月21日支付了21银河Y2的2022年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按照20银河Y1、21银河Y1和21银河Y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债券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当期利息，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2022 年度，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0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密切沟通，关注相关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2 年 3 月 18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密切沟通，关注相关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2 年 6 月 22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密切沟通，关注相关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2 年 7 月 20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针对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密切沟通，关注相关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涉及

的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 4 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补息及罚息。据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产品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提请仲裁。具体案件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补息及罚息。据查，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3、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被申请人”）签署《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与祥升投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名称为长生生物，证券代码为 002680。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如祥升投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要求祥升投资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

司对祥升投资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的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尚未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 53,084,804.31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支付利息；②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499,841.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人民币 99,989,4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③公司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公司的 ST 长生（证券代码：002680）1,9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退市情形，公司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对应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偿公司花费的律师费；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①-④项合计人民币 54,684,645.31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仲裁案件作出仲裁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因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决书》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另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祥升投资公司的担保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京 02 民初 281 号），判决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文件。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本案执行案款人民币 2,753,450.33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本案执行案款人民币 4,427,619.53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 01 执恢 176 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除已被拍卖的股票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案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仍在执行中。

4、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葛洪涛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葛洪涛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葛洪涛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葛洪涛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51,210,928.05 元。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2 民初 5624 号），判决葛洪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①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38,572,745.03 元；②支付公司融资利息人民币 10,969,171.64 元；③支付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罚息人民币 1,668,465.38 元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和利息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④支付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80,000 元；⑤支付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50,000 元。如葛洪涛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54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葛洪涛负担。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由于葛洪涛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2 民初 5624 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5435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5、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徐国栋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徐国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徐国栋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徐国栋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合计人民币 65,458,830.17 元，并由徐国栋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初 97 号）。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由于徐国栋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初 97 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 年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京 02 执 1358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徐国栋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

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 6,500.08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2 执恢 304 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6、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周伟洪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伟洪的配偶王惠芬作为共同债务人，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由于前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①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6,690.88 万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利息；②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③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强制执行公证费、本案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④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周伟洪质押给公司的 3,716.92 万股金盾股份限售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③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因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限售流通股，处置比较困难，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目前，经公司申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本案执行。

7、杨振华股票质押项目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和申请仲裁案

杨振华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与杨振华及其配偶罗隽就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证处申

请出具了公证债权文书。

由于公证债权文书义务人杨振华、罗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执行：①被申请人应偿还本金人民币 141,010,273.50 元；②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

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1,518,600.00 元；②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②、③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⑤补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⑥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上述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其中，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基于商谈和解原因，经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扣划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并将案款人民币 1,982 万元向我司发还”的恢复执行申请，公司已收到上述案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另，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的案件，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执行。

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原因，经由公司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公司出具上述两起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为推动债权收回，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寄送恢复执行申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项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合计人民币 98,186,983.26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案外人代被执行人杨振华支付款项合计 25,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以下合称“被执行人”）就两案执行事宜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达成执行和解方案。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两案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 178,704,839.87 元；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结案说明文件及《撤销并解除冻结申请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相关当事人

2022 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